

##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为加强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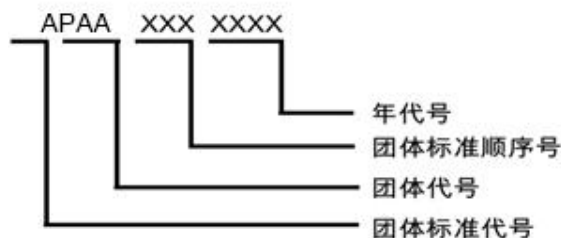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导向，组织机械工业教育和产业服务领域相关的院校、科研院所、设备厂商、运维厂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各类专家、专业人士参与，并根据本管理办法组织制订（含修订，下同）并核准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制订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社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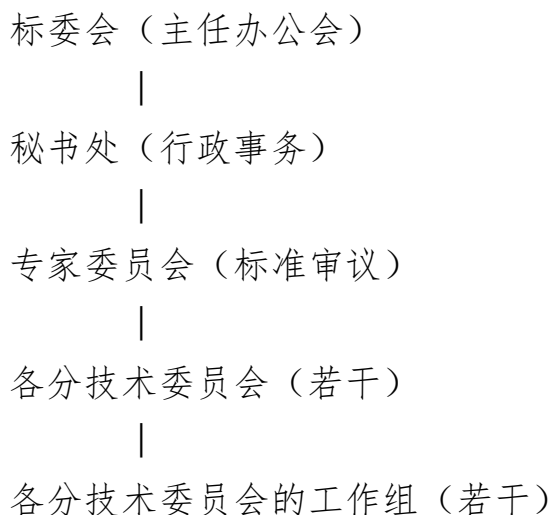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理论和实践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和较丰富经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

**第八条** 标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是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

责制订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和相关的政策、制度，对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决策等；标委会秘书处是标委会日常管理机构；标委会设立的分技术委员会是负责相关领域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分支机构。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如下图：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订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环节。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项目由向标委会提出，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同时需联络同类及上下游企业，同类企业数量一般为 3 家以上，总数量在 6 家以上，确定后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并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接到《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后，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考察提出单位的专业度和技术实力等），形成评估建议（附件 2），代表标委会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若评估后决定不予立项的，标委会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若评估后决定予以立项的，标委会应及时下达团体标准制订计划，并在成员范围内通报。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订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等。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效果；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方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4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起草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按照采纳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委会，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标委会收到技术审查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院校（或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等，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

**第十九条** 确定评审专家后，标委会可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一般采用会审，也可用函审。

**第二十条** 标委会应当在会审前一个月或函审投票前二个月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流程为：标委会主持会议——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审查专家提问——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审查专家签署意见——标委会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4）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内容一般包括：

- （一）编写规范性；
- （二）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
- （三）标准适用性；
- （四）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 5）。技术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 （一）建议批准发布；
- （二）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三）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四）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收集“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和结论，将审查意见和结论反馈给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起草单位。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起草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修改由

标委会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标委会，由标委会提交到主任办公会议进行标准表决。

## 第六节 表决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报批稿的表决须提交主任办公会议，采用会议表决或者信函表决。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时，应当在会议前七天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和附件等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成员。主任办公会议成员综合各专家的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意见，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稿投票单”（附件 6）。

**第二十八条** 信函表决时，应当在信函表决截止日期前七日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和附件等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成员。主任办公会议应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束，标委会整理“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附件 7）并附“团体标准报批稿投票单”。经出席会议或信函表决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条** 会议表决或者信函表决没有通过的，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报批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重新技术审查后进行主任办公会议表决，再次表决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组织在协会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无异议，则由标委会给出标准编号，提交协会标委会主任（会长）签发（附件 8），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三条** 制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二年。

##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标委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9）。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订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布。

#### **第四章 宣贯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标委会、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订活动经费，由参与制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第四十条** 标委会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